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

一、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有息负债；
- 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最终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次择机发行；

7、债券期限：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270 天，中期票据不超过 5 年，具体期限根据市场行情确认；

8、还本付息方式：中期票据为每年付息一次；超短期融资券于兑付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发行后管理：严格按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完成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以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二、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债券相关工作，依照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部门报批，确定具体发行总额、发行期次、发行时间、发行条款、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担保方案等；

2、在授权范围内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

4、聘请为本次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所有中介机构；

5、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期限自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3、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尚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